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
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

阜政发〔2021〕2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承接权限不均衡问题，现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进一步进行调整。其中：下放审批权限11项，其中，阜蒙县涉及1项、彰武县涉及2项、太平区涉及6项、新邱区涉及11项、高新开发区涉及10项；收回审批权限1项，涉及海州区、细河区、太平区。

各县、区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责任，做好落实工作，确保下放和收回事项全部落实并规范运行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指导，适时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下放、承接工作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进一步调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目录

阜新市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